

理解
詮釋
與
儒家
傳統

個案篇



【當代儒學研究叢刊 21】

中央研究院

中國文哲研究所

李明輝、陳瑋芬

主編

B222.05
200934

當代儒學研究叢刊②

理解、詮釋與儒家傳統： 個案篇

李明輝、陳瑋芬 主編



中央研究院 中國文哲研究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理解、詮釋與儒家傳統：個案篇／李明輝、
陳瑋芬主編. -- 初版. -- 臺北市：中研院文
哲所，民 97.12

面； 公分. --（當代儒學研究叢刊；21）

ISBN 978-986-01-7037-5（平裝）

1. 儒學 2. 詮釋學 3. 文集

121.207

97024561

理解、詮釋與儒家傳統：個案篇

主 編 李明輝、陳瑋芬

執行編輯 張裕德

發 行 者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2789-9814；2788-3620
網址：www.litphil.sinica.edu.tw

排版印刷 達雯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市昆明街 235 號 6 樓之 3
電話：(02) 2388-0676；23880677

定 價 新臺幣 280 元

初 版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GPN：1009704085

ISBN：978-986-01-7037-5

目 錄

導言	李明輝	1
論荀子對「性善說」的看法	何淑靜	9
孔門三傑的思想史形象 ——顏淵、子貢和子路	陳少明	39
倫理神話的闡釋 ——以《毛詩鄭箋》的詮釋體系 試探經學運作的形式與意義	陳志信	75
儒學思想中的「純粹」觀 ——朱熹論虛、靜與私	信廣來	125
劉蕺山對《大學》「格物」的詮釋	林月惠	165
從「知行合一」到「體知」 ——杜維明與王陽明溝通、 轉化理論比較	丁為祥	219
關於現象與物自身的分離問題的現象學與 歷程哲學之解決	吳汝鈞	281

Within the Tension of Freedom and Determination:

The *Gongyang zhuan*'s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Joachim Gentz 319

導 言

李明輝^{*}

「理解、詮釋與儒家傳統」主題研究計畫是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繼前後三期的「當代儒學主題研究計畫」之後推動的另一個大型研究計畫，由筆者與劉述先先生共同主持，執行期間自 2003 年 2 月至 2006 年元月。計畫分別從理論、個案、展望三方面進行。在**理論**方面，我們探討西方現代詮釋學的發展及其問題。接著，我們就儒學詮釋的**個案**進行方法論的探討與反省。最後，我們在以上的兩項基礎上，對未來的儒學詮釋加以**展望**與評估。針對「理論」、「個案」與「展望」這三個面向，我們先後舉辦三場小型研討會，最後再舉辦一場綜合性的國際研討會。

第一場小型研討會於 2003 年 11 月 14 日在中國文哲研究所舉行，會中宣讀的大多數論文已輯成《理解、詮釋與儒家傳統：理論篇》一書，於 2007 年 12 月由中國文哲研究所出版。第二場小型研討會於 2004 年 9 月 3 日在中國文哲研

*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研究員/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合聘教授/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合聘教授。

究所舉行，共有九位學者在會中宣讀論文，其中一篇以英文撰寫，八篇以中文撰寫。除了吳俊業的論文〈道德形上學的理念與證成〉因故另刊他處之外，其餘八篇論文均經過學術審查與作者的修訂，收入本論文集中。論文的次序也重新編排過，先中文而後英文，由古代至現代。由於這些論文均以儒家經典詮釋的問題個案為探討主題，故本書題為《理解、詮釋與儒家傳統：個案篇》。為幫助讀者之閱讀，今將各篇的內容略加介紹如下。

本書所收錄的第一篇論文是何淑靜的〈論荀子對「性善說」的看法〉。這是舊題新作，亦即在既有材料的基礎上提出新問題，並進行概念的分析與論證的推展。眾所周知，荀子主張「性惡說」，而批評孟子的「性善說」，在此似乎已無文章可作。但何淑靜卻別出新裁，先揭出荀子本人對於「性善」的界定，再據以探討荀子的系統中是否包含此一意義的「性善說」。對於此問題，何淑靜先提出肯定的答案，繼而指出此一結論與荀子的整個思想系統有所扞格。故其結論是：荀子無法根據他自己的界定而提出一套理論一貫的「性善說」。

陳少明的論文〈孔門三傑的思想史形象——顏淵、子貢和子路〉採取思想史（intellectual history）的進路。顧名思義，此文係探討孔子的三位重要弟子顏淵、子貢與子路之歷史形象。在《論語》的記載中，這三位弟子已呈現出鮮明的人格特質，分別代表仁、智、勇三達德。但是在先秦諸子的著作及漢代編成的典籍、乃至其後宋明儒者的談論中，他們的形象卻有了微妙的改變。這種改變或是源自敘述者的不同

立場，或是出於時代氛圍的變化，或是基於理論建構或概念深化之需要。陳少明透過這些不同的文獻，像透過三稜鏡一樣，折射出顏淵、子貢與子路的多重歷史形象。

陳志信的論文〈倫理神話的闡釋——以《毛詩鄭箋》的詮釋體系試探經學運作的形式與意義〉係以鄭玄的《毛詩鄭箋》為例，探討現代人如何理解漢儒經注的問題。《詩經》是五經之一，在歷代的注疏中都承載著強烈的倫理教化之意涵。民國以來，由於源自西方的現代學術體制在中國之建立，學術典範也經歷了徹底的轉換。其直接後果是：在理性化（Rationalisierung）與除魅化（Entzauberung）的過程中，中國傳統經典被剝除了原有的神聖意義，而被視為單純的作品或史料。在民國初年的《古史辨》運動中，《詩經》研究便經歷了這樣的過程，《詩經》被單純地視為文學作品或古代史料；至於傳統注疏者在其中見到的倫理意涵，則被視為對原著的附會與扭曲。然而，二十世紀的神話學研究卻為我們開啟了另一種理解《詩經》及其傳統注疏（如《毛詩鄭箋》）的角度。受到德國哲學家卡西勒（Ernst Cassirer, 1874-1945）的神話哲學與美國學者坎伯（Joseph Campbell, 1904-1987）的神話學之啟發，陳志信重新注目於傳統經典作為「倫理神話」的意義，並將我們引入漢代注疏家所熟悉、而為現代人所遺忘的神聖世界。在這個意義下，陳志信此文可說重新恢復了《詩經》中原有、但卻被現代學術所遮蔽的意義世界。

與陳少明的論文不同，信廣來的論文〈儒學思想中的「純粹」觀——朱熹論虛、靜與私〉採取的是概念史

（Begriffsgeschichte）的進路，探討朱熹的「純粹」觀。「純粹」是個現代用語，可用來描述主體的理想狀態。信廣來藉此詞來涵蓋傳統中國哲學裡的「虛」與「靜」這兩個概念。他先探討先秦及兩漢各家所論的「虛」與「靜」。在這個背景之下，他進而討論朱熹所理解的「虛」與「靜」。在朱熹的用法裡，這兩個概念表示「心」足以把握「理」的理想狀態。與此相關聯的概念是「仁」、「公」與「私」。藉由闡釋這些概念的相互關係，信廣來完整地刻畫出朱熹的「純粹」觀。這種概念史的探討與上述思想史的探討正可相互補充。

林月惠的論文〈劉戡山對《大學》「格物」的詮釋〉探討的是傳統儒學中聚訟紛紜的一個公案，即《大學》「格物致知」的詮釋問題。宋明儒學的兩位主要代表人物朱熹與王陽明都對《大學》的「格物致知」提出有系統的詮釋。朱熹重新編訂古本《大學》的章節次第，並根據他自己的義理系統撰寫〈格致補傳〉，以「格物」涵蓋「致知」。王陽明則採用古本《大學》，並從良知學的立場將「致知」闡釋為「致良知」，以之涵蓋「格物」。劉戡山則本於明人崔銑的《大學》改本及明人豐坊偽造的《石經大學》，根據《中庸》的「誠意」來詮釋《大學》的「格物」。表面看來，這是關於《大學》版本的爭議，其實卻牽涉到各自不同的義理系統，由此可見到在文獻學層面與哲學層面之間所形成的「詮釋學循環」。林月惠此文對劉戡山的「格物」說及其中涉及的「詮釋學循環」作了詳盡而層次分明的梳理。

丁為祥的論文〈從「知行合一」到「體知」——杜維明與王陽明溝通、轉化理論比較〉，顧名思義，係比較王陽明

的「知行合一」說與杜維明的「體知」說。「體知」(embodied knowing)的概念係杜維明於1980年代中葉首先提出的，隨後他不斷地在不同的場合提倡並闡釋這個概念¹。他之所以提出這個概念，主要是為了說明宋明儒家所謂「德性之知」的意涵與特性，而他對於「體知」的理解預設了王陽明的「知行合一」說。因此，他將「體知」理解為一種「作為轉化的行為之知」(knowing as a transformative act)²。丁為祥此文可說是對杜維明「體知」說的進一步發揮。丁為祥在文中首先闡述王陽明「知行合一」說的形成、發展與可能流弊，接著轉而討論杜維明「體知」概念的意涵，最後指出「體知」概念在溝通與轉化功能方面足以超克王陽明「知行合一」說的可能流弊。

吳汝鈞的論文〈關於現象與物自身的分離問題的現象學與歷程哲學之解決〉探討西方哲學傳統中兩個世界——理型世界與現象世界、智思世界(mundus intelligibilis)與感性世界(mundus sensibilis)、物自身(Ding an sich)與現象(Erscheinung)——的離合問題。他從康德對「現象」與「物自身」的區分談起。眾所週知，康德不承認人有「智的直覺」(intellektuelle Anschauung)，故他堅持物自身是在人類知識的界限之外，而無法解決現象與物自身的分離問題。

¹ 其相關的文章與訪談記錄均已收入2002年出版的《杜維明文集》(武漢：武漢出版社，2002年)第五卷之中。

² 杜維明：〈儒家「體知」傳統的現代詮釋〉，見《杜維明文集》，第5卷，頁371。

牟宗三先生則藉由中國傳統儒、釋、道三家的慧識重新詮釋「現象」與「物自身」這組概念，並肯定人有「智的直覺」，可以契接物自身。

吳汝鈞雖不否認牟先生的解決之道，但卻強調：牟先生忽略了西方哲學有其他的思想資源，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吳汝鈞在胡塞爾（Edmund Husserl, 1859-1938）的「現象學」（Phänomenologie）與懷德海（Alfred North Whitehead, 1861-1947）的「歷程哲學」（Process Philosophy）中找到了這種思想資源。吳汝鈞強調：胡塞爾的「本質直覺」（Wesensanschauung）相當於康德的「智的直覺」，而胡塞爾所謂「回到事物本身」（“Zurück zu den Sachen selbst”）的「事物本身」相當於康德的「物自身」³，而由於本質直覺是人類所具有的，故胡塞爾可以藉此解決康德的難題。吳汝鈞甚至強調：康德在 1793 年出版的《單在理性界限內的宗教》（*Religion innerhalb der Grenzen der bloßen Vernunft*）一書中已間接表示人可以有智的直覺⁴。

至於懷德海的「歷程哲學」，它是對柏拉圖以來西方「實體形上學」的一種反動，自始就否定了「兩個世界」的

³ 事實上，大陸知名的現象學專家倪梁康明白反對這種看法；請參閱其〈對現象學的誤析：讀書獻疑〉，刊於《讀書》，2007 年第 1 期，頁 13-14。

⁴ 坦白說，筆者在該書中實在看不出這個意思，反倒是康德早期的若干割記透露出這種想法；請參閱拙作：〈牟宗三哲學中的「物自身」概念〉，收入拙著：《當代儒學之自我轉化》（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1994 年），頁 41-42。

觀點，它自然可以避免兩個世界的分離問題。但在此必須順便一提的是：牟先生並未忽略懷德海的哲學。其實，他是最早全面引進並消化懷德海哲學的中國學者。他曾翻譯懷德海的《自然知識之原則》(*An Enquiry Concerning the Principles of Natural Knowledge*, 1919) 及《自然之概念》(*The Concept of Nature*, 1920) 二書，譯稿存於山東老家，可惜後為共產黨所燒燬⁵。他還根據懷德海的哲學觀點撰成《從周易方面研究中國之元學與道德哲學》一書⁶，只是他後來因思想的轉向而放棄了懷德海的哲學。

本書所收錄的最後一篇論文是德國學者根茨 (Joachim Gentz) 的英文論文 “Within the Tension of Freedom and Determination: The *Gongyang zhuan*’s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 (在自由與決定的張力中：《公羊傳》的哲學詮釋學)。此文脫胎於他於 1999 年在德國海德堡大學提交的博士論文 *Ritus und Praxis: Die Chunqiu-Exegese des Gongyang zhuan von ihren Anfängen bis zu Dong Zhongshu* (禮與實踐：《公羊傳》的《春秋》詮釋——從其開端至董仲舒)。本文由三個部分組成：第一部分介紹《春秋》產生的背景及其在詮釋方面的

⁵ 牟宗三：《周易的自然哲學與道德函義》（收入《牟宗三先生全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3 年〕，第 1 冊），〈重印誌言〉，頁 (4)。

⁶ 此書完稿於 1932 年，但直到 1935 年始由牟先生在北京大學時的同學王培祚出資，託天津《大公報》印行。其後於 1988 年由臺北文津出版社重印此書，並易名為《周易的自然哲學與道德函義》。

基本前提；第二部分探討《公羊傳》在詮釋《春秋》時所採取的方法策略；第三部分則討論董仲舒《春秋繁露》（主要是前十七章）在《春秋》詮釋方面的特點及其實用功能。因此，本文可說完整而扼要地概述了公羊家的《春秋》詮釋及其方法。

本書代表「理解、詮釋與儒家傳統」主題研究計畫的第二份成果，其餘的成果將陸續呈現於讀者面前，敬請讀者批評指教。

論荀子對「性善說」的看法

何 淑 靜^{*}

前言

通常我們一提到荀子，就想到「性惡說」；一提到孟子，就想到「性善說」。這當然是因為「性惡說」與「性善說」分別是他們的根本與代表的主張之故¹。也由於一般都

* 政治大學哲學系副教授。

¹ 關此，唐君毅先生和韋政通先生的看法不同，若干學者如蔡錦昌先生（《從中國古代思考方式論較荀子思想之本色》〔臺北：唐山出版社，1989年3月〕，頁131及第2、3章）等人，大抵跟隨唐先生，認為「性惡說」不是荀子思想理論的基礎或核心。（唐先生的看法見《中國哲學原論：原道篇》〔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4年〕，頁435-436；韋先生的看法則見《荀子與古代哲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8年六版〕，頁195及其他。）但一般都以「性惡說」為荀子思想理論的基礎。在此，筆者採取一般的看法，主要考量到荀子之重為學、隆禮義、尊師法，以及強調「以禮義化性」之重要皆因「人之性惡」故。因此非本文之主題，再加篇幅限制，往後有機會再為文討論。

把荀子和性惡畫上等號，把孟子和性善畫上等號，因此，幾乎沒有人²注意到荀子也有他自己對「性善」的說法（見〈性惡篇〉，詳情見下文）。雖然有學者（如唐端正、陳大齊等）³主張荀子也可說「性善」，或如孟子，說「心善」，但基本上都不是由荀子自己對「性善」的了解來立論，而是泛泛地由孟子的立場來說的⁴。再者，荀子既然有他自己對「性善」的解釋，就孟子之代表主張為「性善」和孟、荀同為先秦之三大儒來說，一直沒有人把他們兩人對「性善」的看法拿來作比較，這也是十分令人不能置信的⁵。有如此的

² 在此我說「幾乎沒有人」並不表示「完全沒有人」。如在研討會，筆者宣讀完此論文後，蔡錦昌先生提出，他就注意到也早就於其大作中（《從中國古代思考方式論較荀子思想之本色》，見上註）提出來了。

³ 唐端正：〈荀子善偽論所展示的知識問題〉，《中國學人》，第6期（1977年）。陳大齊先生之下文亦隱含此意：〈孟子性善說與荀子性惡說的不相牴觸〉，《孔孟學報》，第13期（1967年4月）。

⁴ 除唐端正、陳大齊等先生外，論及這方面問題時取這種立場的還有如薛保綸先生（〈荀子的心學〉，《哲學與文化月刊》，第51、52期〔1978年3、4月〕）。他們所認為的孟子之說法是否真為孟子的，至少是否中肯，也值得商榷。

⁵ 「一直沒有人把他們兩人對『性善』的看法拿來作比較」，承上文，在此我指的是荀子與孟子本人對所謂「性善」的看法，尤其是扣緊著《荀子》原文來了解荀子自己的看法。誠如蔡錦昌先生於研討會場所提，他早就作過這方面的比較，但問題是他只是引荀子「目明耳聰」一段來說「荀子謂『性善即歌頌目之明與耳之聰』〔……〕」（《從中國古代思考方式論較荀子思想之本色》，頁132），以及認為對荀

疏漏，無論就研究荀子還是比較孟、荀兩人的人性論來說，都是個很大的遺憾。本文將扣緊《荀子》⁶原文來解析荀子本人所謂「性善」之意義，並進一步探討由他自己對「性善」之了解來看，他是否也可說「性善」或「心善」，如某些學者主張的。藉此，希望能多少彌補些這方面疏漏之遺憾。至於與孟子「性善說」之比較，則由於時間與篇幅之限制，擬往後另為文論之。也因此本文暫不討論孟子的「性善說」。

荀子〈性惡篇〉的主旨在論證「性惡善偽」⁷。基於

子而言善惡都與性無關、荀子對性不像孟子那樣講究品質良窳等等觀點（同上書，頁 131-135），並未扣緊原文來作分析、了解。簡言之，依筆者的看法，這仍不能算是就孟子與荀子兩人自己的觀點來作比較。

⁶ 本文所依據的原典為王先謙的《荀子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73 年 9 月三版）。另間或參考李滌生的《荀子集釋》（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9 年 2 月初版）。

⁷ 「性惡善偽」乃簡稱荀子在〈性惡篇〉所謂的「今人之性惡，其善者偽也」。依荀子在該篇所作的論證來了解，「性惡」乃意指「順性而無節則流於惡」，既不指「性本身為惡」，也不指「順性即為惡」，而是「順性而無節則將產生偏險暴亂」等「惡」之行為。至於「善偽」，則指「善乃出自人為的努力而為人為努力（即以禮義來化導自然之情性）之結果」。參見〈性惡篇〉，以及參考拙著：〈論荀學中「性惡善偽」的意義〉，《中國文化月刊》，第 63 期（1985 年 1 月）；收入《孟荀道德實踐理論之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88 年 1 月），第 4 章。另，往後將另為文詳細論析其諸論證所涵之問題及意思，前書僅大略論之。

「性惡說」乃明顯地與孟子之「性善說」不同，為強調自己所主張的才是對的，荀子於〈性惡篇〉分由不同的觀點或角度來駁斥孟子的「性善說」⁸，且藉由二者之對反⁹，透過駁斥孟子「性善說」不成立的同時，也證立了自己的「性惡說」。基本上，對孟子「性善說」的駁斥，自〈性惡篇〉第三段起¹⁰，共有四點。於第二點駁斥，即駁斥孟子的「惡乃失其喪性故也」，荀子提出了他自己的「性善觀」（即〈性惡〉第四段或謂「性惡善偽」的第四個論證）。一般人在讀這段文字或論證時，注意力都放在荀子如何論證「性惡善偽」和對孟子的駁斥上，而忽略了在駁斥孟子的同時，他也告訴了我們他所了解的「性善」是什麼意思；正確地說，應當是都沒注意到他是依據什麼觀點來反對孟子，也沒注意到他對「性善」的了解為何，更不必說進一步地去探究他對「性善」的了解是否與孟子的一樣。沒注意到荀子對「性善」的說法，也許可說因這段話有缺漏之故。以下將先闡析荀子所了解的「性善」之意義，而後論他對「性善說」的態度，以及探討他是否亦可說「性善」。

⁸ 荀子在此所駁的，乃他所了解的孟子之觀點，不一定是孟子本人的看法。

⁹ 此為荀子之看法，實則是否對反也是個問題。依筆者的看法，二者並不對反。參考筆者之演講〈性善或性惡？——孟子對或荀子對？〉（臺中：東海大學碩士學分班，2004年12月29日）。

¹⁰ 本文所述之〈性惡篇〉之段落以李滌生《荀子集釋》所分的段落為依據。